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碩士班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書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 4. 研究計畫書 5. 轉入系指導教授同意書
審查方式	面談(擬轉入系主任需與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面談，並請轉入系所主任簽註面談意見。)
其他規定	